23060000091015 14 林婉琳.fbd

第 60 卷 第 4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60, No.4
2023 年 7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 2023

内生的制度运行和变迁
——博弈论的分析视角

林 婉 琳

(匹兹堡大学 市场与治理研究中心,美国)

摘　要: 在博弈论视角的辅助下,“作为均衡的制度”的定义相较于“作为规则的制度”对理解制度的内生和动态属性具有较强的理论优势。基于对制度定义的探讨,构建一个内生的制度运行和变迁分析框架对理解广义的产权实施和社会治理机制意义重大。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提出的“制度分析与发展”框架为进一步拓展和延伸框架的解释力和应用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石。通过系统地融合外生和内生的制度因素和基于均衡的分析范式,一个综合而内生的制度运行和变迁分析框架可能被构建,并用于从微观角度解释社会秩序和产权实施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动态跃迁。

关键词: 制度运行;制度变迁;内生性;博弈均衡;产权

中图分类号:D 90-0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3)04-0158-09

引　言

自法经济学(亦称“新制度经济学”)产生并成为解释社会秩序和产权实施的一个重要理论和学派以来,对制度的定义就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起初制度一般被简单视为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但随着博弈论被越来越多用于分析特定规则下人们的策略互动,制度作为人们博弈结果的均衡这一定义被越来越多学者提出和认同。① 与这一概念同时受到关注的还有制度运行的内生属性,亦即对行动者知识、信念(belief)和偏好等主观因素的作用的探讨。与此同时,制度的分析、比较和变迁的框架已经成为当前从微观层面探索法律和社会规范(social norm)运行和产权实施的重要理论基石和分析工具。由于制度运行可能涉及一系列的概念和因素,一个能够系统地整合关键概念并与研究方法贯通的分析框架对研究者更好地解析和对比制度运行的过程和表现(performance)、解释制度变迁是必要且意义较大的。对制度分析框架的探索在引入博弈论的思想之后,得到了显著的发展。本文希望在厘清诺斯、格雷夫、青木昌彦和奥斯特罗姆等制度经济学家的理论洞见的基础上,讨论奥斯特罗姆的制度分析和发展框架及其应用性、解释力和可能存在的局限性,进而从博弈论的视角尝试拓展一个内生的制度运行和变迁的分析框架,并将它应用于解释我国的土地产权实施等领域的制度多样性和制度变迁,以期更好地解释制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和刻画制度变迁的路径。

一、制度:规则还是均衡?

在制度经济学产生初期,“制度”一般被简单等同于规则,甚至是更狭义的法律。将制度视为规则,

收稿日期:2023-02-17

作者简介:林婉琳,女,广东潮州人,匹兹堡大学市场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① 相关的代表性研究,参见汪丁丁:《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经济研究》1995 年第 9 期,第 72—80 页;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4 页;阿夫纳·格雷夫:《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江淮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8—114 页。

23060000091015 14 林婉琳.fbd

以 1993 年诺贝尔经济奖得主诺斯的定义最具代表性。在 1990 年出版的代表作《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他将制度界定为“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the rules of the game),亦即是“人为设计的、塑造人类互动关系的约束”。①从诺斯的界定中,已经可以看到博弈论的影子。将制度视为构建人们(包括作为代理人的政府官员)策略互动的激励结构和博弈规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性选择的视角来探讨制度在降低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的作用和表现。除此之外,诺斯提出制度可能是正式的(例如国家法律或政策)也可能是非正式的(例如习俗);制度可能是由人们创立出来的也可能是经由演进而来的。尽管诺斯没有就它们的关系做细致的讨论,但这些基本的区分奠定了后面许多理论探讨的基础。

随着博弈论尤其是主观博弈论的思想被更深入地借鉴于认识制度,对于制度的定义学者们有了更精深的讨论。其中以“作为均衡的制度(institutions-as-equilibria)”最为突出。均衡,用博弈论的话说,是指行为人在给定的博弈结构中的最优策略选择的组合。作为均衡的制度,可以理解成是行为人在给定的规则下相对稳定的行为模式;它更加强调制度的内生性。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这一定义。首先,均衡的实现是自我实施的(self-enforcing)。这意味着行为人基于激励约束在给定的规则和对其他人策略选择的预期(expectation)下不会随意偏离现有的均衡路径。自我实施并不排斥来自第三方的监督。换言之,博弈规则中可以并通常包含了监督和实施规则,以及相应的对违反规则的惩罚。监督的主体,可以是市场上职业的第三方机构(例如信用评级机构),也可以是公权力部门(例如政府或法院),甚至可以是能够观察到博弈的个体(例如同事、邻居等)。相应地,惩罚可以是正式的处罚,例如由法院裁判的赔偿;亦可以是非正式的,例如不良的风评或失去他人的信任并因此在未来被视为不宜继续合作的人或组织。值得注意的是,监督者本身也需要由上一层的规则提供恰当的激励才可能实施既定的规则。以一个更综合的视角看,我们所处的现实世界的博弈规则,就是由多层次的规则互相嵌套而成的。在进行制度研究时,厘清影响人们策略互动的规则的层次有助于研究者辨析阻碍制度改进的根源。

其次,制度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协调行动者信念和多重均衡的作用。人类社会的互动模式常常是多样的,也即存在多重均衡。交通规则就是一个简单但经典的例子。世界上有的国家采用靠左行驶规则,有的则要求靠右行驶。对于司机来说,最重要的是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来指导他们的驾驶方向,也使他们对其他司机的行动有相对确定的预期。正如青木昌彦指出的,制度不仅有制约(即诺斯强调的)的性质,还通过协调人们的信念控制着参与人的行动决策规则。② 在多重均衡中,制度起到了焦点的作用——协调了人们的共有信念,引导着参与人朝某一特定的方向行动。③ 此外,考虑到人的知识和信息的有限性,制度还节省了行动者因搜寻和处理信息产生的决策成本。在规则被普遍遵守的时候,行为人通常仅需依照路引一般的规则和惯有的互动模式行事即可,而不必投入大量的学习成本。

最后,均衡的概念还允许对制度的产生和变迁有更深入的探讨。经典博弈论假定行为人拥有关于博弈规则(其中包括行为人和他人的策略集)的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然而,演化和主观博弈论允许我们放松这一假定。考虑到人的有限理性,大多时候参与人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辨识包括自己在内的博弈参与者的所有策略选择。认识到这一点有助于拓宽对制度变迁的理解。具体而言,基于诺斯的定义,以往通常将制度变迁等同于博弈规则的改变,不管新规则是制定还是演化而来的。但实际上很多制度的变迁,首先源于少数机敏的参与人在现有的博弈规则中“发现”了新的策略,且该策略优于之前均衡里的策略,于是参与人开始偏离原来的均衡路径,并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学习效仿,导致新均衡的产生。这也帮助我们解释了为什么尊重企业家精神对经济发展往往是重要的。正如企业家通常就是在现有的市场规则下发现了新的“商机”。用谢普瑟的话说,就是意识到了一个之前在博弈树上“隐身”了

---

① 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

②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第 234—248 页。

③ 考希克·巴苏:《信念共同体》,宣晓伟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4—80 页。

23060000091015　　14 林婉琳.fbd

的分支。①正如张维迎强调的,“企业家的决策是基于想象力、基于判断,基于你看到别人看不到的,而且大部分人都看不到的”②。

综上可以发现,相比基于“规则”来理解制度,“均衡”视角如同一个参照物和显微镜,允许研究者更充分地挖掘社会秩序和产权实施的内生和动态属性。采纳“均衡”的定义,并不意味着博弈规则不重要。相反,以均衡作为制度分析的“指南针”,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理解运行中的规则;或者说,更好地解释只存在于纸上却不能被有效实施的规则。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将制度理解成“包括规则及其产生的均衡行为模式”。

二、奥斯特罗姆的制度分析和变迁框架

制度的定义是进行制度分析的逻辑起点,但一个系统地定位一系列影响行为人策略互动的制度参数(包括规则)、刻画制度如何运行的理论分析框架仍是必要的。为此,许多学者都做出了的理论探索和贡献。其中以 2009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奥斯特罗姆及其同事所构建的制度分析和发展框架[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IAD)framework, 如图 1 所示]引起的讨论尤为热烈。据统计,奥斯特罗姆的研究被引用数高达约 230000。IAD 框架原本是用于探究社群(community)如何治理具有低排他性和高竞争性的公共池塘资源,但因其对产权实施和集体行动有着深刻的洞见,故而显现了对产权实施和变迁很强的解释力和广泛的适用性。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理解这个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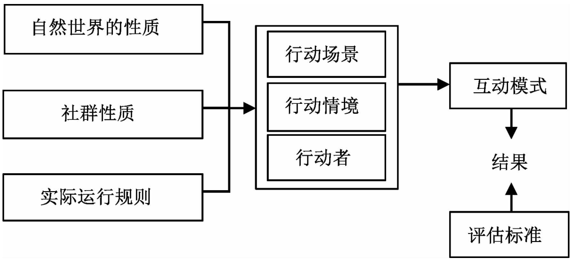

图 1　奥斯特罗姆的制度分析框架③

其一,IAD 框架可以被视为是对博弈论核心技术和思想的“翻译”。位于框架分析中心的是行动者的行动场景。奥斯特罗姆及其合作者将行动场景界定为“参与者在自己的位置上必须按照其所拥有的信息在各种行动之间做出选择,而且,这些行动连接着潜在结果以及与行动和结果相关”。④ 这一界定精要地概括了博弈论中行动者做决策所依赖的信息集、策略集合和支付函数,并提供了一个方法论上的微观视角。如图 1 左侧所示,行动者的行动场景受一系列因素影响,他们共同构建了行动场景的结构。图 1 右侧则表明行动场景的结果以行动者的互动模式呈现,这里实际上已经隐含了均衡的理念。

其二,该框架系统地涵盖了一系列重要的外生因素,帮助研究者更好地厘清影响一个产权实施场景的博弈结构。奥斯特罗姆将外生因素划分为三大类:自然世界的性质、社群性质和运行中的规则。尽管起初由于研究的是公共池塘资源,奥斯特罗姆强调的自然世界的性质更多的是自然资源的物理属性,例如,土地的不可拆分性和不可移动性使得与土地和房屋有关的产权实施,经常是与产权所有者和邻居的协调紧密联系的。在一片土地上,即使绝大多数所有者都有意愿改变现存的土地使用方式,零星的反对

---

① Shepsle, Kenneth A. *Rule Breaking and Political Imagin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 pp.24-25.

② 张维迎:《企业家就是要破坏规则》,《企业观察家》2021 年第 2 期,第 82—84 页。

③ 参见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罗伊·加德纳和詹姆斯·沃克:《规则、博弈与公共池塘资源:规则博弈与公共池塘资源》,王巧玲、任睿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9 页。

④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罗伊·加德纳和詹姆斯·沃克:《规则、博弈与公共池塘资源:规则博弈与公共池塘资源》,第 29—30 页。

者便足以使所有人陷入反公地悲剧的困境中。“钉子户”现象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在对分析框架的应用中,可以发现对“自然世界的性质”的解释是比较方便做出延伸的。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延伸就是对知识、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属性的讨论。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互联网行业里代码开源(open source)和共享的属性。另外,除了物理属性,技术进步很大程度上拓展了人类利用资源的限度和效率,因而也常常是一个需要纳入考虑的重要维度。例如,区块链技术颠覆性地提高了每笔交易记录的可信度,进而很可能大幅度提高产权实施和市场交易的效率,比方其对音乐版权的记录和保护会激发创作者创作的积极性。

由于重点关注社群这一政府和市场之外的治理当地资源的主体,社群性质是 IAD 框架重点关注的第二个外生因素。社群性质是与其集体行动和组织协调能力密切相关的,且受一系列因素影响,例如组织结构的特点、网络规模的大小、是否存在规范和惯例、内部的信任水平等。这些因素的多样和复杂,常常是造成不同社群即使使用同一套规则也可能出现截然不同的效果的原因。例如,在广州的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同一个区的几个村在同一套城中村改造政策的指导下启动改造,然而,由于有的村内部信任水平低而出现村民对整村改造的方案缺乏信心,或过去的土地产权使用惯例不明晰而留下了很多没有正式产权证明的房屋。① 这解释了各村改造进度的差异——有的顺利完成改造,村民的住房和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有的则因村民不能很好地协调集体行动而停滞不前。有时候,这些因素也被统称为“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并作为一个衡量标准。

使用中的规则是塑造博弈结构的第三个重要组成元素。如前所述,规则同时赋予了行动者激励和约束。除了强调使用中的规则,即能够自我实施,奥斯特罗姆还强调对规则的多层次分析的重要性,提出了“宪法制度选择规则——集体选择规则——操作规则”的分析范式。亦即,下一层的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是嵌套在上一次规则中的,且每一层规则都可能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② 例如,操作层面的规则实施很有可能依赖于集体选择层级中的非正式制度,例如自我组织的协会(private associations)的决策规则。城中村改造的场景中就包含了三层规则:在宪法制度层面,宪法首先界定了农村土地的产权归农村集体所有和村民在集体经济组织组织管理下在使用集体土地的一定的自治权;在集体选择规则层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土地管理法》以及一系列的地方政策共同界定了村在执行土地使用和交易规则的集体决策规则,例如需要多少比例的村民同意方能改变现有的土地使用方式,或相关的监督和惩罚机制应该如何制定;而在操作规则层面上,村民在宪政和集体选择规则的约束下,制定和实施的土地产权实施方式和对应的监督和惩罚机制。

通过合理地定位外生因素、借鉴博弈论的核心思想,IAD 框架展现了对产权实施和变迁的解释力。然而,尽管奥斯特罗姆并没有否认制度运作的内生性和动态变迁的重要性,IAD 框架对它们的讨论却是相对有限的;或者说应用它来进行制度分析的时候不容易充分挖掘内生因素的影响和作用。笔者希望能够对此做一些尝试性的拓展,以期抛砖引玉,引起更多的讨论。

三、一个内生的制度分析框架

尽管已有的研究为了解社会运行和制度安排提供了非常深刻的洞见,一个能够系统地、综合地整合外生和内生的制度因素并刻画制度变迁路径的框架仍值得研究者的挖掘和探索。这对于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变迁和法治进程具有重要的作用。发展中国家在市场改革过程中,常会涌现出一些适应性的

---

① Lin, Wanlin. *Community, State, and Market: Rethinking Social Capital in Transitional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Explor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and Social Philosophy of Vincent and Elinor Ostrom, edited by Peter Boettke, Bobbi Herzberg, and Brian Kogelmann. Rowman & Littlefield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2000, pp. 239-268.

②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罗伊·加德纳和詹姆斯·沃克:《规则、博弈与公共池塘资源:规则博弈与公共池塘资源》,第 48—49 页。

23060000091015 14 林婉琳.fbd

非正式制度,并在与正式制度的互动(interaction)中推动制度变迁。同时,即使是类似的制度安排,在不同的特定环境下行为人也可能有不同的互动模式和结果。这也就意味着有必要探索一个制度研究范式来解码制度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受青木昌彦和格雷夫等学者对制度内生性探讨和西蒙、阿瑟和曼托扎维对人类决策的有限理性的洞见的启发,笔者认为,可以在 IAD 框架上通过进一步细化行为人的心智模型(mental model)来探讨内生因素的作用并拓展一个新的内生的制度分析框架。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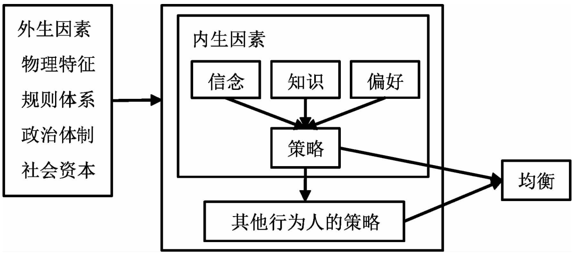

图 2 内生的制度分析框架

如图 2 所示,笔者致力于提供一个能更系统融合外生和内生因素的制度运作的分析范式。首先,为了使制度分析框架具有更大的适用性——不仅能用于探索以社区自治为核心的产权实施,也能更宽泛地适用于解释市场中的产权和交易,尤其是一些非正式(甚至非法、灰色)的市场运作,笔者拓展了对外生因素的界定和类别。如图 2 所示,外生因素主要包含:物理特征、规则体系、政治体制和社会资本。

第一,与 IAD 框架的"自然世界的性质"类似,"物理特征"的维度也鼓励研究者对所研究客体的特性做更充分的挖掘。除了物理上是否可拆分、便于携带等,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对包括信息、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的匿名性、传播性、隐匿性等属性也值得更多的注意。例如,传统发生在线下的交易,买家可能依赖卖家在行业中的声誉和过去的行为决定是否与之交易。但一旦交易转移到线上,卖家的身份是由网页或平台的账号加以辨析的,这就可能给他更多实施机会主义行为的机会——卖家只需更换账号便可将差的风评或记录隐去。这意味着除了现行平台中常用的评价机制使得卖家的声誉成为一种"财富"从而增加失信的成本,一些新的技术或机制设计(例如前文讨论的区块链技术)还亟待发展,尤其是在容易出现欺诈或侵权的领域。

第二,除了保留 IAD 框架中的规则体系,笔者增设了一个类别——"政治体制"。尽管从广义上讲,政治体制也是规则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鉴于在很多产权实施场景中,地方政府或当地官员执行产权的动机常常紧密嵌套在政治体制中,且常受多元治理目标(例如经济发展、财政收入和社会和谐)的影响。以地方政府对非正式住房的应对为例。一方面,非正式住房干扰了政府对正式土地使用秩序的规制。但另一方面,他们可能满足了很多外来人口的住房需求,进而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而且对非正式房屋的干预可能引起所有者的不满,并诱发纠纷。因而,不同的地方政府常需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权衡多种考量并做出应对的策略选择。② 将"政治体制"从"规则体系"中独立出来将有助于研究者更全面深入地解析地方政府或官员的激励结构(incentive structure),尤其是用于厘清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互动在地方层面可能呈现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第三,笔者将 IAD 框架中的社群属性进一步延伸为"社会资本"。这一简单拓展同样是为了增强框

---

①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第 1—34 页;阿夫纳·格雷夫:《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第 88—114 页;赫伯特·西蒙:《人类活动中的理性》,胡怀国、冯科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2 页;Arthur, W. Brian. *Complexity and the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 - 38; and Mantzavinos, Chrysostomos. *Individuals*,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6-42。

② Lin, Wanlin, and George CS Lin. *Strategizing actors and agents in the functioning of informal property Rights*: *The tragicomedy of the extralegal housing market in*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161, 2003, pp. 1-16.

23060000091015 14 林婉琳.fbd

架的解释力。社会资本,可以理解为衡量信任的指标。根据社会资本的结构特征,沃洛克将其划分为三类。一是粘合的社会资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指同一个社群内部的关系和信任水平,并常常影响到该社群的集体行动能力。它可以理解成 IAD 框架中所指的社群属性。二是桥接的社会资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指横向的异质的社群之间的关系和信任程度。它与社会总体的合作水平高度相关,并常用于解释市场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与购买者的关系。三是连结的社会资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指纵向的异质的社群之间的关系和信任程度,并常用于解释政府与某一类作为其治理对象的群体之间关系和信任程度。① 有时候政府的扶持或试点政策会使得某些群体或地方组织对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有更高的信任度。对社会资本结构的划分和讨论能帮助我们更系统地讨论国家、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对产权实施和市场交易的影响。

以上这些外生因素共同构成了产权实施的博弈结构。除了对外生因素做延伸解释,笔者对 IAD 框架的拓展更多体现在了对内生因素,或者说参与者的心智模型的刻画上。如图 2 所示,信念、知识和偏好等三个因素互相作用共同协调了参与人的策略选择。心智模型中探讨的第一个因素是“信念”(belief)。信念是指行为人对自己所处的行动场景(甚至更广义的真实世界)和对其他行为人策略选择的预期(expectation)。青木昌彦从博弈角度将其解释为是“关于博弈将如何进行的方式(或者说域中参与人使用行动规则的方式)的预期”;在模型中常常处理成行为人对其他人的类型或策略选择的概率判断。② 考虑到人的注意力和精力是有限的,信息处理是有成本的,制度参与者几乎不可能对行动场景的细节(亦即制度参数)穷尽了解。③ 因此,制度可视为是参与者的共有信念的自我实施系统,其实质是对客观的博弈结构的信息浓缩。

心智模型中重点探讨的第二个因素是“知识”。哈耶克将之视为是对有关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知识;其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地方性和分散性,并区别于科学知识和信息。这些地方性的知识通常是默会(tactic)的,不身处行动场景中的人不容易感知和获取。同时,这些知识是分散地被人们所掌握的。正如哈耶克强调的,“我们所必须运用的有关各种情势的知识,从来就不是以一种集中的且整合的形式存在的,而仅仅是作为所有彼此独立的个人所掌握的不全面而且还常常是相互矛盾的分散知识而存在的”。④ 这也就意味着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权威能够成为所有知识的来源。知识的分散性还意味着,即使身处同样的场景,人们对场景的认知也可能是千差万别的。有的人能够更全面精准地捕捉相关的在地信息,并从这些信息中机敏地捕捉到改进自己或集体福利的机会。关于这一点,以柯兹纳为代表的奥地利经济学派的学者提出并发展了“企业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这一理论,深化了对知识和认知如何影响制度运行中的了解。柯兹纳认为对于新目标和潜在价值的警觉以及对迄今未知资源的发现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体现,而这构成了企业家发现市场机会的认知基础。⑤

这一概念随后得到了一系列拓展延伸,“制度企业家精神(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hip)”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制度企业家是在现有自然和制度条件下界定、重新组织和分配产权的人,并提高了自己或所在集体、社区的福利。⑥ 制度企业家在一些灰色市场或集体产权实施中经常起到了协调多重均衡、引导焦点的重要作用。这一过程与制度变迁是紧密相连的,然而过往的研究经常将对产权的重新安

① Woolcock, Micheal. *The Place of Social Capital in Understanding Social and Economic Outcom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Vol 2(1), 2001, pp.11-17.

②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第 14 页。

③ 西蒙认为,注意力是一种稀缺资源。参见 Simon, Herbert A.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Free Press, 1997, p.241。

④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86-87 页。

⑤ 伊斯雷尔·柯兹纳:《竞争与企业家精神》,刘业进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5—74 页。

⑥ Anderson, Terry L., and Peter J. Hill. *The Not So Wild, Wild West: Property Rights on the Fronti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8-33.

排简单等同于对规则的改变。而事实上,很多时候行为人是由于自己的机敏,在现有博弈结构下发现了新的策略并付诸践行,最后引导了新均衡的产生;而并非从一开始便试图改变规则,尤其是正式规则。2000 年后在不少城市兴起的小产权房——村民、村委或村外投资者建设在村的集体土地(尤其是宅基地),并出售给村外的购买者,且不被赋予正式的产权证书的房屋——即可视为是这些建房者制度企业家精神的充分体现。在高速的城市化进程中,他们意识到了进城务工或生活的"外来者"对价格稍微低廉的房屋的巨大需求和闲置的村土地可能提供的"商机"。但他们并非直接致力于改变正式制度对集体土地转让的限制,而是以非正式甚至非法的形式建房出售,并最终改变了村土地产权的实施方式。①

心智模型中第三个因素是行为人的"偏好"。在理性人的假设下,通常假设行为人总是尽可能增加自己的收益,也就是选择能使支付函数最大化的策略。但在产权实施中,有关于偏好的几点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尽管最大化经济收益是行为人的重要考量,但对公平(fairness)——包括实体和程序意义上的——偏好有时候也是支付函数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如果一个产权所有者在新的产权安排规则中获得了更大的经济收益,但却对分配方案感到严重的不公,他仍然有可能拒绝新的规则。类似地,即使是实体的产权安排方式相同,过程更加透明公正的规则往往能令产权所有者接受新的实体规则;这一点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往往体现得较为明显。② 第二,损失厌恶(loss aversion)也常对行为人在产权的偏好安排,尤其是对资产的置换或补偿方案,产生影响。损失厌恶是指对于同一个资产,有人对已经属于自己的资产会比并不属于自己的时候赋予更高的价值。换言之,在面对同样数量的收益和损失时,有损失厌恶的人认为损失更加令他们难以忍受。损失厌恶感越重的人,对被征收的资产可能赋予越高的价格,因而其与购买者或征收者常常需要经历漫长的谈判过程也就不足为奇了。第三,我们不能忽视人的偏好是处在动态演进中的。在对产权安排的偏好上,尽管行为人都有自己原先固有的偏好,但偏好并不总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常与制度共同演化的(co-evolving)。具体而言,产权实施是嵌套在政府政策、社会规范和市场交易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中的。在产权实施的动态过程中,偏好很可能被重塑。一个有趣的例子是中国的城中村或郊区的村民以往普遍更偏好不可流转但有永久使用权的宅基地及其地上房,但随着集体土地入市制度的推行和房地场市场的繁荣,有越来越多的人更偏爱入市后可交易但仅有有限使用权的商品房,以及以市场为导向的城中村改造模式。③

综上所述,信念、知识和偏好这些内生因素是行为人心智模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外生因素构建了产权实施的客观博弈结构(包括行为人的策略集合);然而,即使在同一客观博弈结构下,行为人仍然很可能做出不同的决策选择。正是经由上述内生因素的互相协调和共同作用,行为人才基于自己所处的情势做出策略选择。正如青木昌彦强调的,我们应致力于理解制度的双重性质——内生性和客观性。④

四、基于均衡的制度变迁分析

对内生因素和心智模型的探讨,事实上也是对人类理性的两面性的探究。一方面,人的注意力和信息处理能力是有限,所以几乎不可能穷尽处理所有的信息和了解所有的知识,因此可能行为人可能有不同的认知,也可能做出错误的判断。另一方面,人又是有创造力的,具有学习和反思能力,可能发展出新

① Qiao, Shitong. *Small property, big market: A focal point explan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63 (1), 2015. pp.197-238.

② Whiting, Susan. *Values in Land: Fiscal Pressures, Land Disputes and Justice Claims in Rural and Peri-urban China*. Urban Studies. Vol. 48(3), 2011, pp 569-587.

③ Tan, Yongzhong, Ju He, Haoying Han, & Weiwen Zhang. *Evaluating residents´ satisfaction with market-oriented urban village transformation: A case study of Yangji Village in Guangzhou, China*. Cities, 95, 2019.pp. 1-12.

④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第 13 页。

的规则或策略,并最终推动制度的变迁。基于均衡的分析,笔者提出了一个内生的制度变迁分析框架,以期能够更好地解析制度变化的路径,并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动态互动提供更详尽的刻画。如图 3 所示,原有的均衡在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中通常会给予参与人正面的反馈(positive feedback);反过来,参与人会因为没有偏离现有均衡路径的动机而增强了现有的均衡。然而,制度环境,或者说制度参数并不总是一成不变的。客观上技术的进步、经济或政策的危机或机遇,或主观上参与人发现了新的机会或资源整合的可能性,甚至偏好的改变,都可能打破现有的均衡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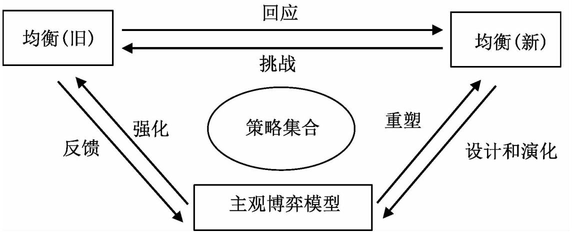

图 3　制度变迁分析框架

如前所述,新均衡既可能是源于新博弈规则的产生,也可能是源于践行了现有博弈结构下新的(之前未被发现的)策略;新规则或策略成功地引导了参与人新的策略互动模式。值得指出的是,过去的研究经常将新秩序的产生方式划分为自主设计的和自发演化两种方式——前者经常对应自上而下制定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而后者则常与自下而上演化而来的社会规范或民间惯例(例如产权交易规范)联系起来。然而,现实世界中,二者并不总是泾渭分明的。例如,立法者若不考虑民间惯例,其制定的法律可能因不能成为协调公民行为的焦点,而沦为一纸空文。又如经由长期演化而来的习俗性产权实施规则,如果没有正式法律以书面明文的形式予以确认,其适用范围则很可能受限;因为正式化、外显的规则通常更容易创造共同知识并进而节省了行为人的学习成本。在城中村改造中,尽管房屋置换规则可能主要由地方政府制定设计,但行之有效的规则需要考虑村原先沿用的产权实施惯例,例如因历史原因没有正式确立产权(亦即被授予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在实际中可能被广泛接受和认可。① 如果一个村内存在这样大量的非正式产权,那么只关注正式产权的房屋置换规则就可能因村民的反对而无法真正落实。因而,制度在某个特定环境下被内生选择(或设计)和随环境(包括技术)而变迁,是其一体两面。

如同原有的均衡,新均衡同样会作用于参与人的心智模型,且新的均衡往往比原有的(亦即历时较长、曾经较为稳定的)均衡对参与人的认知带来更大的冲击。前者带来的反馈往往需要参与人重塑主观认知,例如拓展知识、更新信念。尤其是对于那些还没充分认识到新的均衡正在成为原有均衡的有力竞争者的参与人来说,经常要经历一段时期内认知上的困惑和分辨,而这实质上就是一个学习和试错的过程。曼托扎维用"问题解决(problem-solving)"解释了参与人对制度均衡提供的反馈的处理。② 他认为,行为人采纳的规则或策略是其面对自己所处的行动场景的问题的解决办法,而解决办法的结果(亦即均衡)会提供给参与人反馈。如果该反馈令参与人满意,他会认为现有解决方案是可行的或至少是可接受的;但如果该反馈令人不满或不如之前的效果,那么行为人常常会开始考虑新的解决方案。这也就解释了制度变迁的内生原因。在发展中国家,很多时候新均衡的出现是源于参与者发现正式制度无法满足其需求,进而发展了非正式制度来弥补空缺。小产权房即可视为村民和外来投资者解决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流转限制的制度方案。又例如,我国改革开放早期信贷互助会、当铺、地下钱庄等众多形式

① Tong, De, et al.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the collective-led development of urbanising villages in China: The case of Shenzhen*. Urban Studies, 58(16), 2021, pp. 3335-3353.

② Mantzavinos, Chrysostomos. *Individuals,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pp. 34-42.

23060000091015　　14 林婉琳.fbd

的民间借贷的涌现,也是源于正规的金融机构不能为企业家提供资金上的支持。①

然而,新均衡的产生并不简单意味着制度的改变。在新均衡刚出现的一段时期内,同样的行动场景中可能出现多种均衡。新均衡对原来的均衡构成了挑战,但要"脱颖而出"却是有条件的。首先,新均衡需要有效地协调参与人的认知,使其成为一个焦点。这就意味着必须存在一系列机制安排引导参与人的行动并降低交易成本。其次,新均衡至少改善了部分参与人的现状,也就是与其激励相容的。最后,权力关系是不容忽视的。有的新均衡尽管改善了部分参与人的福利,但削弱了某些权力较大的人的收益,因而后者可能会阻止或破坏新均衡,导致断续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的出现。相反,如果掌握制定规则权力的人发现新均衡与其也是激励相容的,或较弱势的一方能够组织有效的集体行动来迫使强势一方妥协,那么新均衡则很可能慢慢取代原有的均衡,成为具有主导地位的策略互动模式。新均衡和原有均衡的竞争,也是参与人之间讨价还价的谈判过程。

结　语

本文从博弈论的视角出发,在梳理了制度的定义和以奥斯特罗姆为代表的学者们提出的制度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尝试扩展一个内生的制度运行和变迁的分析框架,以期能够更好地刻画产权实施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动态跃迁。将制度视为均衡,有助于更好地捕捉行为人的策略互动,并在分析框架中凸显了心智模型的作用,强调更好地整合制度的客观性和内生性的双重属性。这一分析框架对分析产权实施和变迁具有较强的适用性。除了本文用以例证的土地和房屋等有形的资源,该框架对具有公共池塘资源属性的知识资源(knowledge commons)也有很强的解释力。在软件、医药、矿业等行业都发现除了专利、著作权等以私有化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并不能充分解释这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过程;而该框架将有助于指导研究者探究共有的知识产权是如何实施的。笔者并不试图也无力建立一个完美或万能的制度分析框架,而是希望对制度运行和变迁的讨论,能够从博弈的均衡及其心智基础的角度拓展研究视野,并能抛砖引玉激起对产权实施和制度改革更多有价值的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

The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and Change: From the Analytical Perspective of Game Theory

Lin Wanlin

(*Center for Governance and Market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 *PA*15260, *US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ame Theor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strengths of the concept of "institutions-as-equilibria" in understanding the endogeneity and dynamics of institutions, in comparison to the concept of "institutions-as-rules".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institution,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and change,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property rights enforcement and social governance mechanism. It resorts to the concept of "institutions-as-equilibria" and integrates both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intuitional variables. It can be regarded as an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put forward by Elinor Ostrom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the winner of the Nobel Prize for Economics. It can be applied to explore the complexity, diversity and dynamics of social order and property rights enforcement, which will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ransitional regime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endogeneity; game equilibrium; property rights

(责任编辑　郭昌盛)

① 蔡欣怡:《后街金融:中国私营企业主》,何大明、湾志宏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8—154 页。